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華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7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170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569,124元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0號卷第54頁），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仍為6,170元，則無由聲請人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
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17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 于 晴